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其中黄金成本占键合金丝生产成本的90%以上，铜材料成本占引线框架生产成本的70%以上。黄金、铜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黄金、铜、银、锌等原辅材料的期货交易合约。

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的主要成本为黄金、铜、银、等金属原材料，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的技术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到位，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了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综上，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